

一九五九(十八). 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⁸並已聆聽其所作陳述，⁹

備悉在予難民以國際保護以及經由自願回籍，在避難國安頓或在其他國家重新定居等方法謀求徹底解決難民問題方面所獲致之進展，

贊悉高級專員在其工作各方面為經其斡旋協助之各類難民所作之努力，引為滿意，

確認適當之協助方案對於高級專員工作之全盤效率至為重要，

嘉許為難民効力之非政府組織孜孜矻矻為全世界難民從事之活動，

獲悉自第十七屆會以來另有六國加入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¹⁰使該公約締約國數目增至四十二，深為感慰，

一. 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繼續予難民以國際保護，並遵照大會有關決議案及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之指示，為其主管範圍內之難民以及經其斡旋協助之難民繼續努力，對於各類新難民，特予注意；

二. 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對於減輕難民問題之工作，循下列途徑續予支持：

- (a) 促使難民自願回籍、重行定居或就地安頓；
- (b) 改進居住其領土以內難民，尤其新難民之法律地位，除其他舉措外，斟酌情形加入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並依該公約之原則與精神處理新難民問題；
- (c) 予高級專員以必要之經費，以便完成其所承擔之任務，尤須使其能達到經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核准而定之經費標的。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二七九次全體會議。

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5511/Rev.1)及補編第十一號A(A/5511/Rev.1/Add.1)。

⁹ 同上，第十八屆會，第三委員會，第一二七〇次會議。

¹⁰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一八九卷(一九五四年)，第二四五五號。

一九六〇(十八).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四三B及C(十七)，

業已再度注意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尤其與實施辦法有關之問題，此等問題關係盟約之通過與效能，至鉅且大，

鑑於在座有許多新國家特別因人權委員會通過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之日期關係，未曾有機會就實施辦法表示意見，

復鑑於在辯論實施辦法時各方意見紛歧，

一. 重申其信念，確信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之最後通過實屬刻不容緩，且為舉世保障與促進人權所不可缺少者；

二. 請秘書長將大會第十屆會至十八屆會通過之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各條款全文，連同第三委員會就實施辦法所作辯論之紀錄、秘書長所撰說明書以及從各國政府收到之意見書¹¹一併遞送各會員國；

三. 請各會員國對第三委員會通過之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各條款以及人權委員會詳細擬訂之實施辦法及關於該盟約之最後條款，加以考慮，俾能對實施辦法問題及盟約之最後條款，有所決定；

四. 請秘書長遇各會員國於大會第十九屆會開幕前提出意見書時，將各意見書儘速遞送其他會員國；

五. 決定特加努力，於第十九屆會完成通過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全文。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二七九次全體會議。

一九六一(十八). 定一九六八年為 國際人權年

大會，

鑑於一九六八年為大會通過並頒布世界人權宣言之第二十週年，

察及自從通過該項宣言以來，對於實施此等人權與基本自由業已獲致重大進展，

深悉雖有此項進展，世界若干地方對於該宣言頒布之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切實實現仍難令人滿意，

¹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八，文件 A/5411 and Add.1 and 2。